**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德清创达塑料年产200吨EPP、EPS包装材料项目**

**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9日，建设单位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德清创达塑料年产200吨EPP、EPS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07日，是一家从事EPP、EPS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企业成立时生产经营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城东村新市贵稀金属粉末厂东），系租用德清县曹氏天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

现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项目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经开区（新市园）状元北路36号，系租用德清佳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约3000m2新的空置厂房，企业淘汰原有的半自动成型机，购置新的全自动成型机进行替代。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2312-330521-07-02-350570。

企业于2024年4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德清创达塑料年产200吨EPP、EPS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51号。企业于2024年8月2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30521L722543871001X，有效期2024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

企业于2024年4月19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2024年4月29日竣工，于2024年4月30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89％。

公司于2024年5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备案承诺书，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4年5月、2025年2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补充夜间检测结果）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企业2023年德清创达塑料年产200吨EPP、EPS包装材料项目，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51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1层设置有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切割等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办公区；**实际**1层设置有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切割等生产区、原材料区、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总建筑面积与环评审批一致。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2、环评审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际废活性炭由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更换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故无需设置危废仓库。以上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和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作冷却水用，不排放；

③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EPS包装材料、EPP包装材料生产废气。

①EPS包装材料、EPP包装材料生产废气

本项目预发泡机、全自动间歇式预发泡机、成型机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顶部排气口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企业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泡沫制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德清禹越镇阿强废品收购部；废活性炭由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更换并直接带走。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一层东侧，存放泡沫制品边角料，占地面积约15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注：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有废活性炭，实际废活性炭由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更换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故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

②在生产装置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③车间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夜间检测结果）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2024-H-730、天亿检测（2025）检242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1。

**表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污染物** | **进口** | **出口** | **去除效率（%）** |
| **平均速率（kg/h）** | **平均速率（kg/h）**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024.5.7 | 非甲烷总烃 | 4.47×10-2 | 1.68×10-2 | 62.42% |
| 2024.5.8 | 非甲烷总烃 | 5.98×10-2 | 9.55×10-3 | 84.03% |

综上，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合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设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即pH限值为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500mg/L，氨氮浓度限值≤35mg/L。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EPS包装材料、EPP包装材料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号）的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三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Cr、NH3-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为384t/a。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0.015t/a、NH3-N：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企业预发泡、加热成型工序满负荷年工作时间为2700h。预发泡机、全自动间歇式预发泡机、成型机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顶部排气口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统一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68×10-2+9.55×10-3）×2700×10-3=**0.036t**；**苯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2×（1.11×10-4+2.90×10-6）×2700×10-3=**0.00008t**；甲苯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2（5.70×10-3+2.90×10-6）×2700×10-3=**0.004t**；**二甲苯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1/2（2.89×10-6+2.90×10-6）×2700×10-3=**0.000004t。**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审批排放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废水 | 水量 | 384 | 384 |
| CODCr | 0.015 | 0.015 |
| NH3-N | 0.001 | 0.001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 0.040\* | 0.040 |
| 注：①\*此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审批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0.040t/a；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德清创达塑料年产200吨EPP、EPS包装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